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847.1—2007/ISO 9094-1:2003

小艇 防火 第 1 部分：艇体长度不大于 15 m 的艇

Small craft—Fire protection—Part 1: Craft with a hull length of up to and including 15 m

(ISO 9094-1:2003, IDT)

2007-03-05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0847《小艇 防火》包含下列部分：

——第1部分：艇体长度不大于15 m的艇；

——第2部分：艇体长度大于15 m的艇。

本部分是GB/T 20847的第1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ISO 9094-1:2003《小艇 防火 第1部分：艇体长度不大于15 m的艇》(英文版)。

本部分等同翻译ISO 9094-1:2003。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GB/T 20847的本部分”；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和引言。

本部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小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林德辉、张伟东。

小艇 防火

第 1 部分:艇体长度不大于 15 m 的艇

1 范围

GB/T 20847 的本部分规定了实施防火的方法,对手提灭火设备和固定式灭火系统提出了要求。

GB/T 20847 的本部分适用于艇体长度 L_H 不大于 15 m 的各种型式的小艇。对艇体长度大于 15 m 的小艇,采用 ISO 9094-2。

GB/T 20847 的本部分不适用于个人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84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14652.1—2001 小艇 耐火燃油软管(idt ISO 7840:1994)
- GB/T 17726—1999 小艇 电气装置 防止点燃周围可燃性气体的保护(idt ISO 8846:1990)
- GB/T 18814—2002 小艇 电气系统 交流装置(ISO 13297:2000,IDT)
- GB/T 18821—2002 小艇 液化石油气(LPG)系统(ISO 10239:2000,IDT)
- GB/T 19310 小艇 永久性安装的燃油系统和固定式燃油柜(GB/T 19310—2003,ISO 10088:2001,IDT)
- GB/T 19311 小艇 电气系统 超低压直流装置(GB/T 19311—2003,ISO 10133:2000,IDT)
- GB/T 19312 小艇 汽油机和/或汽油柜舱室的通风(GB/T 19312—2003,ISO 11105:1997,IDT)
- ISO 3941:1977 火灾等级
- ISO 4589-3:1996 塑料 通过氧指数确定燃烧特性 第 3 部分:温升试验
- ISO 5923:1989 防火 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 EN 1869:1997 消防毯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47 的本部分采用下列定义。

3.1

可达性 **accessible**

无需拆除艇上的永久性结构便可通达进行检查、拆除或维护的能力。

注:虽然打开舱口盖需借助工具,但本部分中舱口盖不看作是永久性的艇上结构。

3.2

易达性 **readily accessible**

无需使用工具或者拆除艇上任何结构,或移开放置在预定作为贮存便携设备的处所,诸如箱柜、橱柜或物品架等便携设备,而立即通达进行操作、检查或维护的能力。

3.3

机舱 **engine space**

艇内有主机或辅机的处所或舱室。

3.4

燃油处所 fuel space

永久装设燃油柜或用作存放便携燃油箱的处所。

3.5

厨房处所 galley space

装有烹饪炉灶的处所。

3.6

固定式灭火系统 fixed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

具有固定部件的灭火系统。

注：这种系统以下简称为“固定系统”。

3.7

手动灭火系统 manual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

需由人员手动操作的系统。

3.8

自动灭火系统 automatic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

在到达预先设定的温度限值，表明有失火危险时自动工作的系统。

3.9

出口 exit

通向露天的符合 4.2.2~4.2.5 要求的任何门、舱口或开孔。

3.10

明火装置 open-flame device

可能整体与明火直接接触的装置。

3.11

室密封的装置 room-sealed appliance

具有燃烧系统的装置，在该系统中进入的可燃性气体和排出的燃烧产物都通过密封的连接至密闭的燃烧室且终止于艇外的管道。

3.12

汽油 petrol/gasoline

在大气压力下为液体，用于火花点火式发动机的碳氢燃料或其混合物。

注：本部分中煤油不认为是汽油。

3.13

柴油 diesel

在大气压力下为液体，用于压缩点火式发动机的碳氢燃料或其混合物。

4 防火

4.1 艇的布置和设计

4.1.1 应有到可能积存可燃性液体的舱底进行清洁的可达性。

4.1.2 装有汽油发动机和(或)汽油柜的舱室应与封闭的居住处所分隔。处所结构应符合下列要求才满足条件：

- a) 间界为连续密封(例如焊接、钎焊、胶粘、层压或其他密封手段)；
- b) 电缆、管子等有贯通件、密封件和/或密封剂予以密封者；
- c) 诸如门、舱口等出入开口均装设使其牢固关闭的装置。

间界连接或密封的有效性可以通过文件或外观检查予以验证。

4.1.3 在发动机舱内的汽油柜应符合 GB/T 19310 的要求,且应通过以下措施之一与发动机或其他热源相隔开:

- a) 在汽油柜与发动机、机装部件(包括供油和供水管路)和任何热源之间设一隔板(例如舱壁、隔壁、绝缘材料等),或
- b) 在此汽油与发动机、机装部件和任何热源之间留有助于防止接触的气隙,此气隙应足够大,以便对发动机和有关部件进行维护。此气隙应至少为:
 - 100 mm,在汽油发动机与燃油柜之间,或
 - 250 mm,在干燥排气口与燃油柜之间。

4.1.4 穿过起居处所的通道应畅通无阻。

4.2 脱险通道和出口

4.2.1 至通向露天的最近出口的距离应不超过 5 m。

如果出口通道通过发动机处所旁边,则至最近出口的距离应不超过 4 m。

此距离应在水平面内,以出口的中心与以下各点之间的最短距离进行测定:

- 人员可能站立(最小高度 1.60 m)的最远点;或
- 床铺的中点。

取大者。

如果只设一条脱险通道,则其不应通过炉灶的正上方。

如果起居舱室与最近出口由一固体隔板(例如门)分隔,且正好通过一炉灶或发动机处所,则应设置另一可选择的出口。

4.2.2 起居处所的任何出口应具有下列最小净开口:

- 圆形:直径 450 mm;
- 其他形状:最小尺寸为 380 mm,最小面积为 0.18 m²。此尺寸必须足以容许一个 380 mm 直径的圆与其内切。

最小净开口的测定如图 1 中所示。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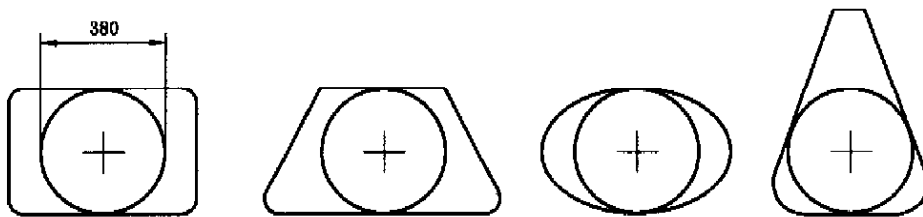


图 1 最小净开口的测定

4.2.3 出口应易达,且当其关紧和未锁住时,应能从内部和外部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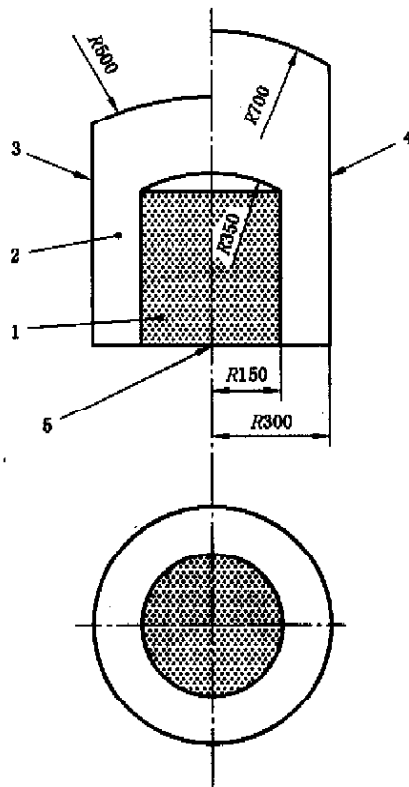
4.2.4 如果甲板舱口指定用作出口,则应设有立足点、梯子、梯阶或其他设施。这些设施应永久安装且不会移动。在上部立足点与出口之间的垂直距离应不超过 1.2 m。

4.2.5 除主升降口扶梯/门之外的出口应按有关的 ISO 标准或国家标准予以标识。

4.3 炉灶和加热装置

4.3.1 炉灶和加热装置附近的材料

在图 2 所规定的明火炉灶和加热装置附近范围内使用的材料和制成品应符合下列要求。装设有带平架固定的炉子,则应考虑到燃烧器的晃动角度,对于单体帆船不大于 20°角,或者对于多体艇和单体机动艇不大于 10°角;



- 1— I 区；
- 2— II 区；
- 3— LPG 器具；
- 4— 液体燃料器具；
- 5— 燃烧器的中心。

从燃烧器的中心进行测量。

图 2 特定材料要求的区域

——自由悬挂的窗帘或其他织物不应装设在 I 区和 II 区内。

——安装在 I 区之内的裸露材料应为玻璃、陶瓷、铝、黑色金属或具有类似防火特性的其他材料，或予以隔热。

——安装在 II 区之内的裸露材料，如果其表面温度超过 80℃，则应为玻璃、陶瓷、金属或具有类似防火特性的其他材料或者对周围基材予以隔热，以防止基材燃烧（见附录 A 中规定的燃烧试验）。

注：此隔热可以通过气隙或采用适当的材料来实现。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炉灶本身的材料。

4.3.2 安全一般规定

4.3.2.1 如果安装烟道，则应进行绝热或遮蔽，以避免使相邻材料或艇结构过热或损坏。

4.3.2.2 对于使用在大气压力下为液体燃料的烹饪和加热装置（参见 ISO 14895），应符合下列要求：

- 炉子和加热装置应可靠地固定；
- 明火燃烧器应设有易达的集油盘；
- 若安装明火式水加热器，则应设有足够的通风和烟道保护；
- 若安装指示灯，则其燃烧室应为室密封，但炉灶除外；
- 不应安装用汽油点火或作为燃料的器具。

对于非整体式柜和供油管路,应符合 GB/T 19310 的有关要求:

- 非整体组合式柜应可靠地紧固,且应安装在图 2 的 II 区之外。
- 应在此柜上安装一易达的关闭阀。如果此阀在厨房之外,则应在厨房处所中图 2 II 区之外的燃料管上装设第二个阀,但此阀不应在炉灶背后。此要求不适用于位于炉灶/加热器以下,且无虹吸可能性的柜。
- 柜的滤器开口应具有可见的标识,以指明该系统所使用燃料的类别。

4.4 机舱和燃油处所

4.4.1 机舱的绝缘用材料应:

- 滞燃,且在朝向发动机方向为非吸附燃料表面,且;
- 按 ISO 4589-3,在 60℃ 环境温度下,氧指数(OI)至少为 21。

机舱和燃油处所应予通风,以防止可能积聚爆炸性气体。

对于汽油机和汽油柜处所,应满足 GB/T 19312 的要求。GB/T 19312 涉及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

4.5 电气装置

直流电气装置应符合 GB/T 19311 的要求。

交流电气装置应符合 GB/T 18814 的要求。

这些标准涉及:

- 蓄电池的安装和屏蔽;
- 导线的截面积、走线和保护;以及
- 过电流保护。

4.6 燃油装置

燃油系统和固定式燃油柜的安装应符合 GB/T 19310 的要求,此标准涉及:

- 燃油柜:设计、结构、材料、接地;
- 燃油管路:直径、走向、固紧、耐火;
- 注油和透气管路:直径、排出口、耐火;以及
- 附件、阀、滤器。

4.7 液化石油气(LPG)系统

LPG 系统应符合 GB/T 18821 的要求,此标准涉及:

- 系统的工作压力;
- 气罐的存放;
- LPG 供气管路的材料和走向;
- 安装、通风;
- 器具及其连接;以及
- 泄漏测试。

4.8 防止点燃

在包含下列设备的舱室中只应安装符合 GB/T 17726 要求的防止点燃的设备:

- 汽油发动机;
- 汽油燃油柜;
- LPG 或 CNG 罐;
- 汽油管路的附件;
- LPG 或 CNG 管路的附件,但在起居处所内靠近器具处的连接除外;以及
- 便携汽油箱柜或具有整体式汽油燃油箱柜的舷外机。

5 灭火设备

5.1 ISO 火灾等级

ISO 3941 按着火材料的性质确定火灾等级,没有对由电气危险引起的火灾规定特定的等级。

以下的定义是为了针对不同性质的火灾,及其对不同灭火器和灭火剂的有效性进行标识和分级。

ISO A 级 通常是有机性质的固体材料的火灾,通常燃烧后生成灼热的余烬。

ISO B 级 液体或液化固体的火灾。

ISO C 级 气体的火灾。

ISO D 级 金属的火灾。

5.2 灭火介质的适用性

某一特定灭火介质对某些类别火灾的适用性应予以考虑。

5.3 要求

5.3.1 一般要求

应根据艇的尺度、发动机以及明火装置的布置,对艇上应装备的灭火设备作出规定。

5.3.2 起居舱室

起居区域应择一设置:

——按第 6 章设置手提灭火器,或

——按第 7 章设置固定式灭火系统,并按第 6 章加设 1 台或多台手提灭火器。

5.3.3 厨房

应设置下列各项对厨房进行保护:

——手提灭火器(第 6 章),或

——消防毯(第 9 章),或

——水雾系统。

不应使用喷淋系统。

5.3.4 机舱和/或燃油处所

5.3.4.1 机舱和/或燃油处所的防护

应按表 1 中所列的要求对机舱和/或燃油处所进行防护。

表 1 机舱和/或燃油处所的防护

发动机位置	发动机的类型和功率	防护要求
发动机或发动机部件位于艏舱底面以上的开敞式艇,罩壳几乎垂直	小于 120 kW 的艇内汽油机 柴油机	——固定式灭火系统(第 7 章),或 ——手提灭火器,其规格和位置应能通过发动机罩上的消防口将灭火介质注满发动机处所
尾板安装舷外机的开敞式艇便携燃油露天存放	舷外汽油机	对小于 25 kW 的单台舷外机无要求 (6.4 条适用)
尾板安装舷外机的开敞式艇,每台舷外机具有 1 只以上便携燃油箱或燃油柜设置在封闭的处所中	舷外汽油机	——固定式灭火系统,用于保护燃油处所(第 7 章),或 ——手提式灭火器,其规格和位置应能通过燃油处所间界的消防口将灭火介质注满燃油处所

表 1(续)

发动机位置	发动机的类型和功率	防护要求
发动机在艙舱平面以下或在艇内	艇内汽油机	——固定式灭火系统(第7章)
	合计功率(主机和辅机)不大于120 kW的艇内柴油机	——固定式灭火系统(第7章),或 ——手提式灭火器,其型式和规格应能通过发动机罩上的消防口将灭火介质注满发动机处所
	合计功率(主机和辅机)大于120 kW的艇内柴油机	固定式灭火系统(第7章)

5.3.4.2 灭火介质和容量

灭火介质应适用于扑灭机舱火灾,且能注满整个处所。

手提灭火器的容量应足以充满机舱的容积。

应设有一排放口,以使灭火介质无需打开主出入通道即可排放至机舱。

注:总容积不大于1 m³的机舱,适于扑灭B级火灾的任何灭火介质都认为是满足此要求的。

5.3.4.3 消防口

消防口应:

- 予以标识;
- 具有适于排放喷嘴的尺寸;
- 开放或能打开,以向该发动机处所排放灭火介质提供便利通道;
- 设置部位使所要求规格的灭火器能在此位置操作,且允许完全排放其灭火介质。

6 手提灭火器

6.1 目的

本章规定了艇上手提灭火器的型号、规格、数量、位置和存放。本部分对灭火器本身的技术要求不作规定,它们应遵照相关国家规则。

6.2 一般要求

6.2.1 任何手提灭火器均应具有易达性。

6.2.2 如果手提灭火器位置暴露于被水喷淋处,则在灭火器的工作喷嘴和触发器的上方应有遮盖,但对具有船用证书或船用产品清单中所列的灭火器除外。

6.2.3 灭火器可以分散存放在橱柜或者其他有防护或封闭的处所内。橱柜或封闭处所门的开口部位应设有适当的ISO符号。

6.2.4 二氧化碳(CO₂)手提灭火器只可以设置在具有带电的电气设备(例如电动机处所、蓄电池处所、配电板)或具有易燃性液体(例如厨房)的舱室内。

CO₂作为灭火介质应符合ISO 5923的要求。

6.3 类型、容量和数量

6.3.1 艇应以6.3.2~6.3.8中所述的方法进行保护。

6.3.2 手提灭火器的数量应按6.3.7、6.3.8和6.4予以确定。

6.3.3 单个灭火器的A/B容量都不应小于5A/34B。

6.3.4 任何单个二氧化碳灭火器的最大容量应为2 kg。

6.3.5 在每一危险区域中,可设有不多于一个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6.3.6 除了开敞式艇,如果设有二氧化碳灭火器,则应在这些灭火器附近位置固定一警告告示(见附录B中B.4.5的第4号告示)。

- 6.3.7 装设明火装置(例如炉灶、加热器或灯具)的艇,应装备
- 最小合计容量为 8A/68B 的一个或多个手提灭火器,或
 - 1 块符合第 9 章要求用于保护炉灶/厨房的消防毯和 1 个最小容量为 5A/34B 的手提灭火器。
- 6.3.8 装有功率为 25 kW 以上舷外机的艇,应装备最小合计容量为 8A/68B 的一个或多个手提灭火器。

6.4 位置

所配置手提灭火器的最少数量应满足 6.3 和下列要求。

一个手提灭火器应安放在:

- 对 $L_H < 10$ m 的艇,距主操舵部位或尾舱 1 m 之内;
 - 对 L_H 为 10 m~15 m 的艇,距主操舵部位或尾舱 2.5 m 之内;
 - 除非设有符合第 9 章要求的消防毯,否则与炉灶或任何固定安装的明火装置的距离应在 2 m 之内,一旦发生火灾应可达;
 - 机舱之外,但距消防开口不超过 2 m;
 - 距床铺中心的距离(按图 1 测量)在 5 m 之内。
- 单个灭火器至少应满足一条以上要求。

7 固定式灭火系统

7.1 目的

本章规定了能手动或自动运行,采用适用的可完全覆盖或注满封闭处所的灭火介质,且能扑灭 A 级和 B 级火灾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如果装设)的要求。这些要求与规格、位置和安装有关。

本部分对气瓶本身的技术要求不作规定,它们可遵照相关国家规定。

7.2 要求

7.2.1 手动系统

手动操作的固定式系统应能从主操舵位置起动。

如果此位置与被保护区域或处所的距离大于 5 m,则应在该处所附近设置一就地起动的设施。

7.2.2 自动系统

自动起动的固定式系统应符合 7.4 的要求。

7.2.3 手动/自动组合系统

手动/自动组合系统的布置应使操作者能手动遥控自动方式。系统应符合 7.4 的要求。

7.3 应用

采用窒息性灭火剂作为灭火介质的固定式系统的安装限于艇上预定不用于起居目的,且与起居区域相隔开的处所。如果这些处所除用于以下目的之外的开口,并无其他永久性开口,则其满足此要求:

- 连接至周围舱底的开口;
- 机舱通风及供给燃烧用空气的开口;
- 管道和电缆用的开口;
- 用于通达设备的开口。

如果灭火介质是窒息性的,则此分隔结构应建造得能限制此介质流入起居区域。

7.4 安装

7.4.1 一般要求

固定灭火系统的部件应可靠地紧固于小艇结构上,以承受正常运行时的运动、冲击和振动。

在小艇运行时气瓶及其输配管路和控制器的位置应使它们不会经受超过系统设计工作温度范围的温度。

7.4.2 气瓶/容器

气瓶/容器可以安装在被保护处所的内部或外部。

为使腐蚀减至最小,气瓶应安装在预定的舱底水位。它们应可达进行拆除,且控制器和刻度盘应易达并可见。安装在可能积聚水的表面之上的气瓶应留有间距。

7.4.3 手动系统,释放装置

释放装置应是可见的,或清楚地标明其位置及所防护的处所。

释放装置应易达并可操作。

7.4.4 输配管路

作为所安装的防火系统的一部分,预定不熔融的输配管路,包括其非金属安装件应是符合GB/T 14652.1要求的耐火型。

用于金属管路或附件的锡焊或铜焊材料应具有不低于600℃的熔化温度。

排放喷嘴的数量和位置应确保在处所内有效灭火。

7.5 排放和控制

7.5.1 应设有可见的排放指示。

7.5.2 系统安装应能使排放按灭火剂制造厂技术要求完成。

7.5.3 如果灭火介质是窒息性的,且如果被保护处所的尺寸足以容纳一人(工作或进行其他活动),则一旦该系统发出报警,整个艇上应都能听见,且应在灭火剂施放前始终发出声响报警。

7.5.4 如果在危险处所中安装了多于一个的系统,则除非它们为同时排放,否则每一系统应能分别保护该处所。

7.6 运行

7.6.1 运行范围

固定式系统应能在环境温度为0℃以上时运行。

7.6.2 排放指南

在紧靠释放装置附近应设有说明系统如何排放的标牌。

7.6.3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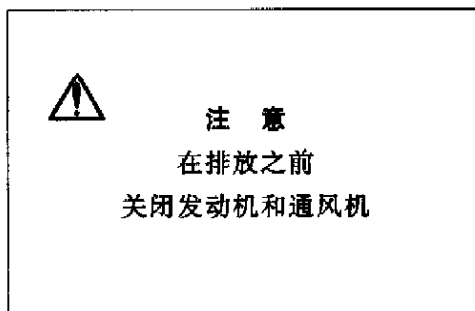
应提供每一系统的操作指南。如果灭火介质是窒息性的,则应说明在进入处所进行损坏评估和接着再次起动发动机之前如何对处所进行通风的要求。

7.7 设计浓度

应根据舱室的净容积(空气容积加20%)确定系统的灭火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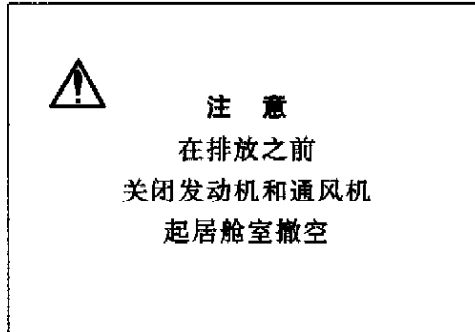
8 显示内容

8.1 若认为与相邻起居舱室相分隔的处所由固定式系统进行保护,则应在释放装置附近显示如下内容:
底色: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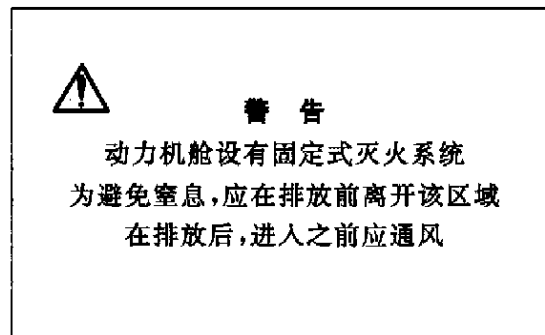
8.2 若不认为与相邻起居舱室相分隔的处所由固定式系统进行保护,则应在释放装置附近显示如下内容:

底色: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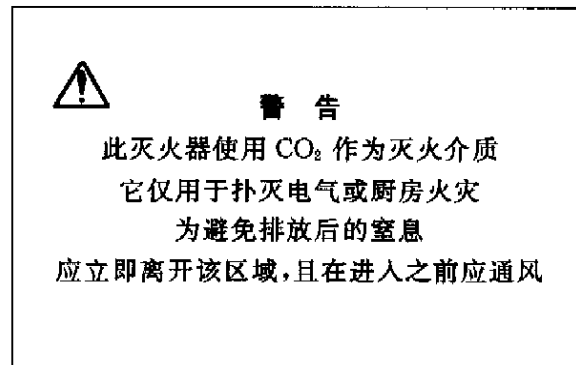
8.3 如果灭火介质为窒息性的,则在被保护处所的任何入口处应显示如下内容:

底色:黄或桔黄



8.4 应在任何二氧化碳手提灭火器附近显示如下内容:

底色:黄或桔黄



8.5 这些内容应以适当的语种,及符合 ISO 6309 或其他相关标准的符号表示。

9 消防毯

在任何明火炉灶或深油炸锅所在的区域内,应配备符合 EN 1869 要求的消防毯,但其位置应不致使在一旦失火时不能接近。

此消防毯应易达并可立即使用。

10 艇主手册

在艇主手册中应包括的内容和说明按附录 B 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燃 烧 试 验

试验条件是每个明火燃烧器都应用直径 200 mm、厚度 $3\text{ mm} \pm 0.2\text{ mm}$ 的金属板予以罩盖。火焰应在控制器调定至最大值时燃烧 10 min。燃烧结束时,应测量明火装置周围所有部件材料的表面温度。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艇主手册”中应列入的说明和内容

B.1 灭火设备

B.1.1 手提灭火器

本艇在使用时应配备具有下列灭火容量和处于下列位置的手提灭火器。
(位置的草图和说明)

1号:位置	灭火容量
2号:位置	灭火容量
n号:位置	灭火容量

B.1.2 消防毯

消防毯应放置在下列位置:

(位置的说明)

B.1.3 灭火设备的维护

艇主/操艇者应:

- 具有经按设备上所示检定周期检查过的灭火设备;
- 如果有效期已满或者已排放,则以相同灭火容量的装置来替换手提灭火器;
- 在有效期已满或者已排放时,重新加注或替换固定式系统。

B.2 艇主/操艇者的责任

艇主/操艇者的责任是:

- 当艇上有人时,确保灭火设备易达,且
- 告知艇员:
 - 灭火设备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
 - 至机舱的排放开口的位置;
 - 脱险通道和出口的位置。

B.3 对操艇者的告诫提示

B.3.1 一般要求

保持艇底清洁,且经常检查燃油和燃气的蒸气或燃油的泄漏。

在更换灭火装置的部件时,只应采用相配的具有相同设计或在技术和耐火性能上等效的部件。

在炉灶或其他明火装置的附近或上方,不应配置自由悬挂的窗帘或其他织物。

在机舱中不应存放可燃的材料。若在机舱中存放不可燃材料,则应把它们紧固,以防掉落在机器上,且不应阻塞出入通道。

除主通道门和配有永久性固定扶梯的舱口外的出口均应用符号标记(见表 B.1)。

B.3.2 特别警告

禁止

- 阻碍至出口和舱口的通道;
- 阻碍安全控制器,例如燃油阀、燃气阀、电气系统的开关;
- 阻碍贮存在柜中的手提灭火器;
- 在炉灶和(或)加热器具正在使用时离开无人照看的艇;

- 修改艇上的任何系统(特别是电气、燃油和燃气系统)或容许未授予资格的人员修改艇上的任何系统;
- 在机器正在运转或者炉灶或加热器具正在使用时向任何燃油柜加油或更换气瓶;
- 在输送燃油或燃气时吸烟。

B.4 显示的警告告示

B.4.1 在 B.4.2~B.4.5 中的警告告示应以标牌形式显示在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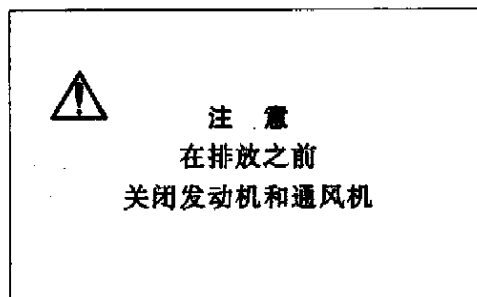
艇制造者应从以下方案中选择合适的告示。

应按第 8 章的规定,在艇主手册载有或重复显示有关的注意和警告告示。

B.4.2 若认为封闭的处所由固定式系统进行保护,则应在释放装置附近显示如下内容:

1号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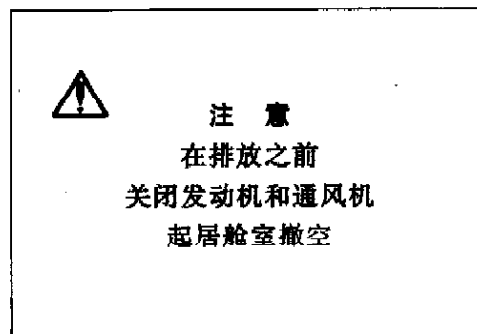
底色:黄



B.4.3 若不认为与相邻起居舱室为封闭的处所由固定式系统进行保护,则应在释放装置附近显示如下内容:

2号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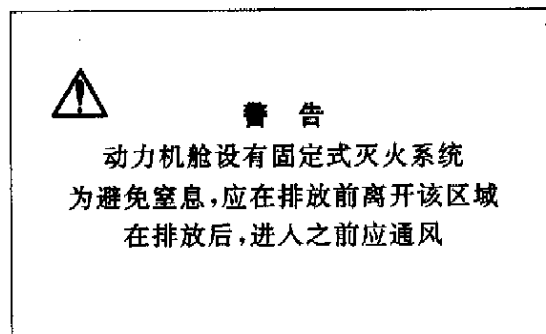
底色:黄



B.4.4 如果灭火介质为窒息性的,则在被保护处所的任何入口处应显示如下内容:

3号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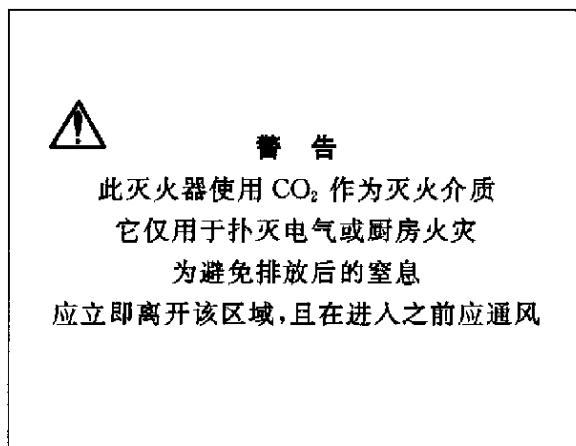
底色:黄或桔黄



B.4.5 应在任何二氧化碳手提灭火器附近显示如下内容:

4号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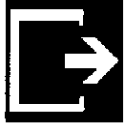


底色:黄或桔黄



B.5 显示的符号

在小艇上应显示表 B.1 所列符号(如果合适)。

表 B.1 符号

符 号	颜 色		应 用	依 据
	符号/文字	底色		
	白	红	表明手提灭火器或其贮存柜的位置	ISO 6309:1987,符号 11
	白	绿	至应急出口的方向	ISO 3864-1:2002,图 15
	白	绿	接近应急出口,如脱险舱口	ISO 7001:1990,图 27
	白	红	指示固定灭火系统的手动控制器	ISO 6309:1987,符号 1
	圆形带:红 对角斜杆:红 火柴符号:黑	白	接近易燃液体(滤器帽盖、柜、LPG 罐)	ISO 3684:1984,B.1.2

注:可以采用认为合适的其他符号,优先从 ISO 6309:1987 中选取。

参 考 文 献

- ISO 3684:1984 输送带 最小带轮直径的测定
ISO 3864-1:2002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ISO 6309:1987 防火 安全符号
ISO 7001:1990 公共信息图符号
ISO 7165:1999 手提灭火器 性能和结构
ISO 8665:1994 小艇 船用推进发动机和系统 功率的测定和申报
ISO 14895:2000 小艇 液体燃料厨房炉灶
EN 3:1996(所有部分) 手提灭火器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小 艇 防 火
第 1 部分：艇体长度不大于 15 m 的艇
GB/T 20847.1—2007/ISO 9094-1: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7年6月第一版 2007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9491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847.1-2007